

一、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

(一)投資人須至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券項劃撥帳戶之開戶，並以該清算交割銀行之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，作為款項交割帳戶。

(二)投資人與票券商議價買賣短期票券後，由票券商將交割訊息通知本公司。

(三)投資人應以臨櫃或其他清算交割銀行提供之服務（如語音、網路銀行等）辦理交割內容之確認。

(四)交割確認後，本公司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。

(五)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完成款項收付作業後，本公司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。